

中臺科技大學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RIC312
1150121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幫助新生減輕經濟負擔，鼓勵勤奮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新生入學助學金之種類、申請對象、及規定分述如下。

一、四技新生助學金

- (一)對象為透過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入學管道以本校為第一志願或繁星錄取進入本校四技各系就讀且完成註冊之一年級新生。其他入學管道錄取生是否列入核發對象，須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
- (二)助學金金額為 2,000 至 6,000 元，實際核發金額須依本校當學年招生狀況，並經招生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凡符合條件者本校將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核發本助學金，領取本助學金者，得由行政單位安排服務性質之生活學習相關任務。
- (四)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領取本助學金；當學期休學、退學、轉學、未於規定時限內提供匯款帳號者，取消其補助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休學，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離島地區新生助學金

- (一)對象為其戶籍為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地區之應屆畢業學生。
- (二)經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繳費程序就讀者，可獲離島地區新生入學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符合條件之學生於開學後 4 週內將申請表送至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彙整，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與教務處初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 (三)經核定受補助之學生，得由行政單位安排服務性質之學習相關任務，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助學金已領取，須退回該學期已領取之助學金。
- (四)離島地區學生可保障優先安排學生宿舍床位。
- (五)離島地區學生學業成績優良者，仍得申請其他相關獎助學金。
- (六)離島地區學生新生入學之第 1 學期開學階段，得向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申請抵台後接送服務乙次。

三、愛校助學金

- (一)對象為推薦新生經各項考試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成為本校新生，且須於報名表或新生入學問卷填寫推薦人姓名，並持續輔導及關懷者；推薦碩博士班、學士後教保員專班及五專各項入學管道者除外。
- (二)推薦一名新生即發放輔導就學助學金 2,000 元(每位推薦人至多發放 6,000 元)。另新生可推薦新生，但不得互為相關申請案推薦人。
- (三)每位註冊完成之入學新生限由一名推薦人領取助學金，且需事先載於就讀學生報名表之推薦欄位中始得辦理，被推薦新生如未完成註冊不認定為助學對象。
- (四)符合條件之學生於開學後三週內將申請表提送至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由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與教務處進行審查通過後，提送招生委員會議審查。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領取助學金之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
- (五)經核定受補助之學生，得由行政單位安排服務性質之生活學習相關任務。

第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